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06 版面 二版

因應國家政策開放 國際體育交流跨新步

辦理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奧會完成修正案 報部核備中

記者 雲大植／報導

●為因應國家政策之開放，鼓勵各運動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中華奧會已完成「辦理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修正案，待執委會通過後報部核備實施。

鑑於今年5月，動員戡亂條例將告終止，以及「兩岸關係法令」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我國主辦國際正式比賽的障礙盡除，配合時勢教育部也鼓勵各單項協會爭取主

辦比賽，以及國際會議，甚至爭取國際單項協會總部在國內設立，藉以提高我在國際體壇地位。

修正案重點為：

——補助項目包括：1.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

——主辦國際賽之經費補助標準，邀請賽至少應有5個國家（地區）參加，始得編預算申請補助；

——爭取主辦國際賽的實施程序：應事先提報計畫（

含①比賽背景、②名稱、旗、名稱問題、③國際組織會員名單），經奧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向國際總會爭取。

至於「補助全國性運動協會出席或主辦國際會議暨邀請外賓訪華經費辦法草案」，經修正後補助項目也擴大如下：

——出席國際會議包括：1.派員出席會員大會或其他有關之會議；2.我國代表當選為國際組織之重要職員應邀出席有關會議；

——在國內召開國際體育組織年會或重要會議；

——邀請外賓對象為國際或亞洲運動組織現任會長；副會長、祕書長、執行委員等；

——增列的條文有：我國運動領導人擔任國際、亞洲、亞太等運動組織會長或祕書長職務，且總部設在我國者，每年得補助行政費10萬元。

修正後的補助項目及經費等條文，都比以前範圍廣，以及寬裕。

